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李冠萱
電話：049-2232640
電子信箱：lee1230@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11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公所4份、地政事務所1份），請張貼公告欄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之1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並於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
- 三、請南投地政事務所、草屯地政事務所、埔里地政事務所、竹山地政事務所、水里地政事務所張貼公告周知。
- 四、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惠請張貼公告。

正本：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副本：南投縣政府行政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縣長 林明溱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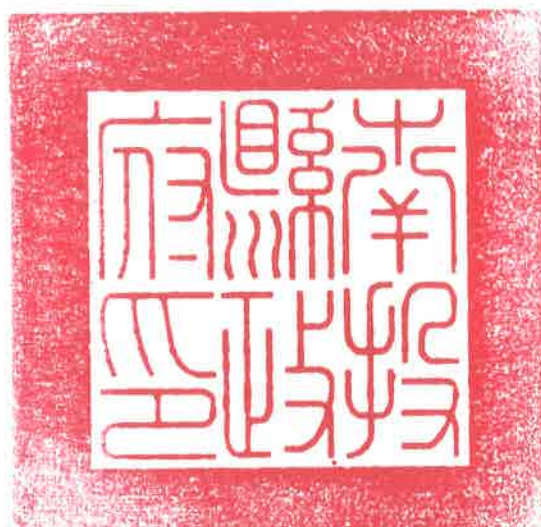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119821號
附件：無



主旨：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之1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5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05年4月21日止共90日。
- 二、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 三、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05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06年1月21日止共1年。
- 四、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有類此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五、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類此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縣長 林明濤

裝

訂

線